

CB(1) 604/07-08(01)

本會「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」一向十分支持有關環境保護的條例，例如：“建築廢物棄置條例”及“醫療廢物處置條例”，但對於“停車熄匙條例”，本會則認為有點難題。

(一)難於界定：

由於有機械裝置類型車輛比較廣泛及難於界定，比喻：客貨車一般被認為沒有任何機械式裝置，但它只需要裝一套內藏式冷凍裝置，從表面看來是一般客貨車，但從機械裝置定義，它是不是一輛有機械裝置的營業貨車？

(二)浪費人力資源：

由於界定困難，所以對執行部門來說，會增加不必要的麻煩及司法訴訟，在這方面便會浪費政府資源及人力，且又破壞政府同業界建立多年的合作關係。

(三)油價昂貴：

本會深信所有運輸同業，不會隨便浪費昂貴源油，因為此行業為直接影响從業員的收益，所以在停車時熄匙是絕非必要的，運輸同業絕不會開動發動機來減少收益。

(四)構成立法不執行現象：

由於界定產生混亂引起司法訴訟，執行部門會遇到同業之強大阻力，變做成有法不執行之情況，例如：2007年初立法會通過長達九年，經過多立法會討論的“醫療廢物處置條例”，至今未見有關部門執行此法例。

所以有見及此，希望各位議員從實際性考慮，請豁免營業車輛列入此項法例，並加強宣傳及教育，使此該法例得以早日通過。